

延津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b4~~

(1 标段)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岩

招标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延津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64

(1 标段)

招标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图纸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74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75
三、商务标	87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7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8
(三) 承诺书	80
(四) 其他材料	83
四、技术标	97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津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延津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延津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名称：延津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 项目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64

(三) 建设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 5 万亩，包括新建 2 万亩，改造提升 3 万亩。主要建设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培改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工程。

(四) 招标范围：一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标段：一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三标段：一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验收工作。

(五) 建设地点：延津县境内

(六) 项目预算金额：10414.8122 万元（一标段：10260.8989 万元；二标段：82.0871 万元；三标段：71.8262 万元）

(七)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八) 标段划分：3 个标段

一标段：建设高标准农田 5 万亩，包括新建 2 万亩，改造提升 3 万亩。主要建设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培改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工程。

二标段：一标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三标段：一标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验收工作。

(九) 工期要求：一标段：自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三标段：项目实施全过程，提交成果的时间另行约定。

(十) 质量要求：一标段：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二标段：确保工程各阶段质量验收合格。三标段：服从业主安排，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十一)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

一标段：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三标段：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及项目负责人：

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二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注册本单位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三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新颁发的注册证书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4、信誉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4.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3 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需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

4.4 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5 投标人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本项目所需资质）被标注“注册人

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投标人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

二、三标段：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日期后；

5、其他要求：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各自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基本信息）。

5.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三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以标段的排序确定）。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二)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8日08:30至2025年11月24日18:00时。

(三)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四)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9日9时00分。

(二)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二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三)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四)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

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评标与定标

(一)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一标段施工采用“综合评估法”；二标段监理采用“综合评估法”，三标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验收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均采用“票决法”。

(二)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三)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四)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五)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董先生 13781927928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延津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李玉鹏

联系方式：15903867866

代理机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 21 排 1 号

联系人：张威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

电话: 16650335022

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延津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李玉鹏 联系方式：1590386786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 21 排 1 号 联系人：张威 电话：16650335022
1. 1. 4	项目名称	延津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延津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要求	自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
1. 3.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2.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相应质疑文件后 3 日内
2. 2. 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102608989 元；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否决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4. 1.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2.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2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7. 1.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1-3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评定分离，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上限为 10 名。根据政策要求：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p>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 5 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1 份。</p>
7.2	定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p>
7.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p> <p>(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p> <p>(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 定标办法”</p> <p>(3) 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p> <p>(4) 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 定标办法”</p> <p>(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 公示期限：3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水利水电工程业绩 年份要求：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7 付款方式		<p>1、中标单位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p> <p>2、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80%且已到位资金支付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p> <p>3、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10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p> <p>4、完成项目县级初验且初验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p> <p>5、预留 3%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无利息支付剩余工程款。</p>
10.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附件
10.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10 其他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11.1 履约保证金		<p>中标单位需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p>金额：中标金额 5%</p> <p>缴纳形式：现金或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工程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5天。
12 农民工资保证金		按照工程所在地人社部门规定足额计取。
其他补充		合同签订后，设置共管账户，专款专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七)信誉要求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承诺书

(四) 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附表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4.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并结合市场价格。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扬尘治理、覆盖、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总价措施项目的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再单独报价。土方工程余方弃置运距由投标方自行考虑。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所有投诉及质疑应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个人提出的质疑与投诉一概不受理），且提供质疑投诉的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定标方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成员由招标人通过党组会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3) 财务报告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5)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

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 (1) 场内禁止吸烟。
- (2)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 (3) 定标过程投标人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4) 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代表、代理机构。

第三项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招标人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第四项 定标投票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人(一人一票)择优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没有得票过半数的，剔除得票数最少和没有得票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项 投票结束现在进行现场唱票，宣读定标委员会投票数量，宣布最终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7. 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本项目评标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施工方案、企业信用、企业业绩、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定标将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 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注：以上资格评审内容投标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开标时无需提供相关原件。	
1.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50</u> 分 商务标： <u>3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在招标控制价 100%~97%（含 100%、97%，下同）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超过五家（含五家）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进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进行赋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7%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在报价计分时仍予以计分。 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7%范围内，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7%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清标、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2.4 (1)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 标准 (5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5 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 措施 (5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2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3 分）

		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及施 工现场扬尘治理 措施（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施工现场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5分）
		工期保证措施（3分）	有健全的工期保证组织机构，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0-3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 计划措施（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科学合理，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2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2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1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 络计划图（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5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 置（6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6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 术、新设备、新材 料、BIM等的程度 （5分）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5.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5分）
		风险管理措施（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5分）
		注：投标人依法依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计分评审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	
1.2.4 (2)	商务标 评分 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30分；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2.4	综合标	项目人员组成	现场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
(3) 评分标准 (20 分)	(2 分)	配备齐全并具有有效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者得 2 分，每少一个扣 0.4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中小企业政策加分 (0-0.9 分)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3%。（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0.9 分）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1%。（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0.3 分）。 注：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采用上述第 1 条加分政策；联合体成员一方为小微企业的，采用上述第 2 条加分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服务承诺 (13.1 分)	1、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0-3 分) 2、投标人有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承诺；(0-3 分) 3、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	

		(0-3 分) 4、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0-2.5 分) 5、有承诺能自行协调与施工有关的各方关系，不因协调问题耽误施工进度的，针对各方出具协调方案。（0-1.6 分） 注：对以上承诺如缺项或承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得 0 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50%，商务标的权重占 30%，综合标的权重占 20%。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3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1）初步评审：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税金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②投标报价的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 (2)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 (3)）。

4、计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照投标人综合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如果投标人综合标部分得分也相同则按照投标人商务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 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 3 熟悉文件资料

A2. 3.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 3.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 4 清标

A2. 4. 1 本工程将采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清标是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

“清标”，清标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A：《商务标清标内容》，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 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 1.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 2.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 3.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 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 4.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 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A6. 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 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 2.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 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 3.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 3.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 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图表的。
- B1.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下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
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纸质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书面文件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收文件后 7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仅适用于本工程,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 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协议约定内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若发生, 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立即纠正, 每缺一项,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 每发生一人或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 每发生一人或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 每发生一人或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 每发生一人或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人或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至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无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伤亡事故, 非发包人原
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发生
治安事件的,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mm 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
- (3) 日气温超过 40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严重冰雹导致施工现场无法开工。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若发生试验费, 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 计量规则和定额方式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

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后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以施工当期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基准价（具体时间以全面开工的开工令时间为准），施工期间价格变化涨跌超过±3%时，对超出部分的材料价格双方据实调整并计入结算价。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待进行后双方结合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施工方案等资料进行重计量，以补充协议方式确认最终合同价。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因工程变更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提前解除合同的, 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绿化工程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的费用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中标单位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2、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80%且已到位资金支付完成,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10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完成项目县级初验且初验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5、预留 3%工程质保金, 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 无质量问题, 质保期满后无利息支付剩余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 设置共管账户, 专款专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12.5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条件: 1, 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 2, 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3, 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 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 直至条件符合之日。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并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 / 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 / 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 / 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3.2。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 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 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 每迟延一日, 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一,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 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 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 由承包人自负。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 交由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 28 日内审核完毕, 并交由政府评审部门进行审核。政府评审部门批复后的最终数额, 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 / 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 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如逾期, 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 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 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 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 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

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
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解决。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新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但不应该少于 12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另附。
- 2、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七) 信誉要求

(八) 项目管理机构

(九) 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承诺书

(四) 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身份证号: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清晰可见，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报名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八)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 生产 考核 合格 证书			
毕业学 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是否 有在 建工 程情 况：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件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九) 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2、如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 承诺书

承诺书(一)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书(二)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书(三)

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其他材料

- 1、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附后）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 (1) 内容完整性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注：具体到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施工方法）
-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注：具体到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施工方法）
-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 风险管理措施

2. 技术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格式：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